

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或產後護理貸款。
- （二）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 （三）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及長期照護六項急難貸款。
- （二）貸款金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比照中央急難貸款要點辦理；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
- （三）中央急難貸款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六、申貸條件：

-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
- （三）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六) 長期照護貸款：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七、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貸款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函送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申請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二)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三) 人事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四)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

(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